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资产减值测试应扣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予以计提减值。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合计22,410,321.88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667,481.35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6,944.17	-7,179.7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030,200.85	21,225,869.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3,176.86	-1,156,034.5	
合计	22,410,321.88	20,062,654.55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856,444.52	3,790,920.8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11,036.83	17,112,504.52	
合计	18,667,481.35	20,903,425.35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将减少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41,077,803.23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上述计提并转销计提减值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拟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车路协同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广州佳都方兴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交通”)变更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
-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车路协同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一方兴交通变更为华之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2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此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佳都科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与开发平台研发项目	90,645.28	65,016.89	48,564.63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71.24	99,593.93	42,889.87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657.44	20,760.50	20,162.15
4	全国智能运维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51,380.60	47,076.76	15,371.98
5	合计	99,000.00	99,000.00	54,423.00
	补充流动资金	424,754.57	331,448.08	181,411.6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车路协同项目原实施主体为佳都科技、方兴交通及广州佳都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都软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一方兴交通变更为华之源。变更后,车路协同项目实施主体为佳都科技、华之源及佳都软件,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地点等保持不变。

变更实施主体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华之源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采用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和照顾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更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与开发平台研发项目	90,645.28	65,016.89	48,564.63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71.24	99,593.93	42,889.87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657.44	20,760.50	20,162.15
4	全国智能运维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51,380.60	47,076.76	15,371.98
5	合计	99,000.00	99,000.00	54,423.00
	补充流动资金	424,754.57	331,448.08	181,411.63

五、车路协同项目变更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车路协同项目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华之源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更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事项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更实施主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系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担保,且属于2025年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广州佳都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软件”),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广州佳都方兴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方兴”),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25元,无逾期未到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智通、佳都电子、华之源、佳都技术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7.61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17.96亿元、银行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6.2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34.47亿元及厂商担保金额1.78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资产的比例为47.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佳都智通、佳都电子、华之源、佳众联、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佳都智通、佳都电子、华之源、佳众联、佳都技术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的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2,500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15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芳村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95,000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工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网络及计算机产品制造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和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智能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3.145929万元,总负债643,367.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04,016.96万元,流动资产占款1,000.0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9,043.3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68,405.15万元,营业利润18,770.06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6,402.1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22,618.29万元,总负债678,226.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70,417.76万元,流动资产占款18,993.0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42,462.59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54,814.71万元,营业利润3,523.73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316.02万元。

广州佳都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15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芳村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95,000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工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网络及计算机产品制造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和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智能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3.145929万元,总负债643,367.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04,016.96万元,流动资产占款1,000.0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9,043.3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68,405.15万元,营业利润18,770.06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6,402.1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22,618.29万元,总负债678,226.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70,417.76万元,流动资产占款18,993.0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42,462.59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54,814.71万元,营业利润3,523.73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316.02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C,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1,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

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0,359.71万元,总负债302,925.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01,439.14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3,991.7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87,616.28万元,营业利润19,670.23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2,903.3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97,865.44万元,总负债318,446.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6,937.94万元,流动资金贷款920.0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284.7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43,168.53万元,营业收入利润12,657.4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804.48万元。

广州众联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32264U,成立日期:1999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刘佳,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芳村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407房(仅办公)(不可作为厂房使用),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佳众联主要业务是IT运维服务、IT基础设施外包服务、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141.85万元、总负债16,778.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678.75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363.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8,037.96万元,营业利润1,096.74万元,净利润1,259.5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1,740.95万元、总负债14,654.1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654.1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净资产17,086.78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8,145.55万元,营业利润774.54万元,净利润703.20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5506549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岗,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佳都技术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3,266.18万元,总负债147,085.6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7,085.6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180.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77,702.55万元,营业利润658.47万元,净利润581.3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57,648.35万元,总负债141,629.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1,629.9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700.00万元,净资产16,018.3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0,424.39万元,营业收入利润-21,658万元,净利润-162.20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0,424.39万元,营业收入利润-21,658万元,净利润-162.2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合同双方
-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合同双方
-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合同双方
-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合同双方
-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合同双方
-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至(五)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主要内容如下: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履行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过户费、鉴定费、公费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995.05亿元(包括截至2024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40.4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为77.61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34.47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7.70%。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佳都科技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佳都科技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佳都科技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佳都科技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会表决6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经过合法程序的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系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30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76,720,819.33	17.47	7,096,131,992.13	46.90
利润总额	74,785,908.01	不适用	199,392,132.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1,805.09	不适用	188,991,799.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4,773.31	31.88	23,213,434.39	1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3,119.73	不适用	-1,049,809,648.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不适用	0.089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不适用	0.08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不适用	2.45	不适用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31,770,775.57 16,367,362,023.26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56,981,139.10 7,598,898,399.28 3.4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4,646.45	9,622,08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减免的所得税优惠、按销量给予的财政补贴以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补助	8,088,324.49	19,827,720.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437,672.08	122,845,51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6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份额应享有净资产的差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处置资产的支出			
因收购、联合开发、债务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企业重组而产生的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受托经营租赁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3,130.15	-1,784,94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98,133.96	-8,715,080.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应享有份额(税后)	345.13	40,703.34
合计	44,957,031.78	165,188,365.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V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6.90	公司在广州、重庆、东莞、武汉、宁波等多地新增智能化交付以及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持续保持稳定的业务拓展,在手订单稳定,高质量交付;公司持有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	31.88	公司持续保持稳定的业务拓展,在手订单稳定,高质量交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1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运营资金管理,现金流改善。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